

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14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	TAICA 聯盟	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	3	一	上	類別：機器學習
	醫管資系	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	3	三	上	
	醫管資碩	機器學習原理	3	一	上	
	人工智慧碩學程	機器學習原理	3	一	上	
	TAICA 聯盟	人工智慧倫理	3	一	下	類別：人工智慧倫理
	TAICA 聯盟	深度學習	3	四	下	類別：深度學習
	人工智慧碩士學程	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	3	一	下	
	TAICA 聯盟	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	3	三	上	類別：電腦視覺
	TAICA 聯盟	機器導航與探索	3	一	下	類別：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每類別至少須修讀一門，至少需選讀_15 學分	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➤ 完成本校本學程條件：

1.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2.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類：機器學習、人工智慧倫理、深度學習、電腦視覺、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，各類課程至少皆須修讀一門，且至多採認一門。

➤ 若欲取得 TAICA 聯盟證書，需完成 TAICA 學程條件：

1. 須於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 TAICA 聯盟課程(包括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)。
2.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類，各類課程至少皆須修讀一門，且至多採認一門。
3. TAICA 四大學分學程(探索應用、工業應用、自然語言技術、視覺技術)之間課程設計有所重疊，可於不同學程間採計部分相同課程之學分。惟跨學程可相互抵免之學分總上限為 6 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：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14.9.24



114.9.25